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函〔2013〕77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

近年来，我省各市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工作，增强了制度保障能力，减轻了参保居民的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受到人民群众普遍欢迎。为进一步做好门诊统筹工作，提高政策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重点联系工作的通知》（人社医司便函〔2013〕2号）的要求，我省确定韶关、清远两市为我省门诊统筹重点联系城市，建立省级重点联系工作机制。韶关、清远两市要与部级重点联系城市珠海、东莞市一起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按照《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重点联系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0〕115号）要求，做好重点联系城市相关工作。我省将以此为载体，建立全省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上下联动、相互交流的平台，共同探索研究适合各市实际情况的门诊统筹政策、管理和服务办法。

各市要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1〕2263号）的要求，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医保门诊

统筹，坚持首诊定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并做好双向转诊就医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充分利用基本医疗服务。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报销水平，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2013 年支付比例提高到 40%以上。

继续规范普通门诊统筹开展方式，通过基金统筹共济的方式保障参保群众权益，严禁以现金补贴的形式，将门诊医疗费用直接返还参保人。做好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付费方式改革，在实施付费总额控制的基础上，推进按人头付费等付费方式，并加强对医疗服务的监控，提高医疗质量。完善一般诊疗费支付政策，将一般诊疗费一并纳入门诊统筹人头付费的结算标准，加强监管，防止基金支付风险。同时，利用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全面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提高个人账户资金的使用效率。

各市要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政策措施，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发挥门诊统筹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与基层医疗机构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的衔接，提高基金使用效率，降低医疗服务成本，优化卫生资源配置。

各重点联系城市及其他地市在推进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

-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统筹重点联系工作的通知》（人社医司便函〔2013〕
2 号）
2.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重
点联系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0〕115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 年 3 月 11 日